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上午在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马兴文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李永明董事长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永明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均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选举李永明先生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李富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翁翕、蓝思远、林茂德、蒋灿明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周复申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刘采青女士任财务部经理；

四、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方东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聘任杜汛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何万英先生任审计监察部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李富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方东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另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翁翕、蓝思远、林茂德、蒋灿明等四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复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审查上述人员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附：简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李永明：男，50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00314部队助理工程师，1983年起先后任深圳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分公司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富川：男，46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5年至1994年在陕西商学院任教、讲师，1994年起先后任本公司证券管理科科长、投资决策办主任、资产管理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广州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翁 翕：男，47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起先后任深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工程部长、本公司工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蓝思远：男，50岁，本科学历，1985年起先后任深圳市农科中心办公室科长、主任、深圳农业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农科中心主任助理、深圳市农科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茂德：男，50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起先后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银行信贷管理教研室助教、讲师、本公司投资决策办主任、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深圳市振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蒋灿明：男，37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3年起先后任深圳第五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海外业务部项目协调员、香港迅捷建筑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工程总承包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策划设计部经理并兼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复申：女，52岁，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1983年起先后任贵州财经学院财会系财会教研室主任、深圳财经学校讲师、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评估所副部长、综合处高级会计师、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处长、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方东红：男，39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4年起先后任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何万英：男，53岁，大专文化程度，1990年起先后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杜 汛：女，31岁，本科学历，经济师，1997年起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